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15 号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公告》；11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》，称法院裁定雪松实业集团持有的齐翔集团 80%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山能新材料名下；11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称已完成相关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请你公司在函询控股股东、重整管理人等重整相关方的基础上，就以下事项予以说明：

1. 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重整事项未参照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规定详细披露相关信息的具体原因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及时、不完整的情形；

2.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的确定情况、重整投资人的招募情况、未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原因、

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、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情况、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、各债权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和解协议的表决情况等内容；

3. 你公司控股股东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11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1月21日